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竹小字第35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

被告 晶彩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秀芸

訴訟代理人 梁國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捌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之理由要領

一、債務人陳竣揚係自民國106年9月26日受僱於被告，被告申報債務人陳竣揚之薪資為24,000元，嗣於107年7月1日再申報調薪為30,300元，有債務人陳竣揚勞保投保資料在卷可稽。據此，原告僅以最低基本工資23,100元計算債務人陳竣揚之薪資，並據以計算債務人陳竣揚對被告之薪資債權應移轉予原告之金額為38,500元，即堪足採信。

二、被告雖辯稱應移轉債務人陳竣揚對被告之薪資債權僅新臺幣（下同）23,374元云云，惟為原告所否認，被告亦未舉證證明，自不足採信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薪資債權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8,5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官 汪銘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
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周育瑜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